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85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邹华、邹子涵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61.310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1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进一步书面说明和解释，以及在收到《审核问询函》之日起 30 日内披露问询意见回复并将回复文件通过深交所审核系统提交。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意见后，立即会同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逐项予以落实。

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以上事项的完成所需工作时间较长，预计无法在 30 日内披露《审核问询函》回复并将回复文件通过深交所审核系统提交。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工作，经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将延期至《审核问询函》回复期限届满日起 30 日内向深交所提交《审核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延期期间，公司将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